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国森（验）字第（0097）号

项目名称：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委托单位：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克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

电话：1362155602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99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 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2
6.1 废气排放标准	12
6.2 噪声排放标准	12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2
6.4 总量控制指标	1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7.1 监测分析方法	13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3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4

8.1 验收监测点位..... 14

8.2 验收内容..... 15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九、环境管理检查..... 19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9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9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19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9

十、结论与建议..... 2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3 结论..... 21

10.4 建议: 22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屋租赁合同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排水许可证

一、前言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成立于 2008 年，原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大唐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散热片）、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年生产电子材料（散热片）5000 套、电子绝缘材料 50 吨。

因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99 号 2 号房，租赁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的 2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房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432.21 平方米。搬迁后，企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取消电子材料（散热片）5000 套/年的生产，年生产电子绝缘材料 50 吨。工作时数：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的总时数 240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浴室，职工用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1021 号）。

本项目自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7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3 月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噪声和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了《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1)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5 日);
- (13)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5]1021 号(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
- (14)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99 号 2 号房,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121.037001°, 31.276176°。项目东侧为昆山好生活家居板有限公司, 南侧为昆山万宝隆热处理有限公司, 西侧为龚巷路, 北侧汶浦路。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 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年生产电子绝缘材料 50 吨。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t/a)			年运行时数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电子绝缘材料	50	50	0	2400 小时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300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3 万 kwh/a	一致
	绿化		--	依托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储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 非危险化学品)		汽车运输, 仓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经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废包装桶	5m ² 暂存间, 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一致
		废抹布	5m ² 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废抹布可以豁免, 混入生活垃圾

			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暂存, 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噪声	经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后达标排放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氢氧化铝	—	20t	20t	0
2	石英砂	—	20t	20t	0
3	绝缘油	—	10t	10t	0
4	炭黑	—	40kg	40kg	0
5	钛白粉	—	40kg	40kg	0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烤箱	—	2	2	0	--
2	压辊机	—	2	3	+1	压辊机 3 台(其中一台为小型试验机)
3	搅拌机	—	1	1	0	--
4	抽真空机	—	1	1	0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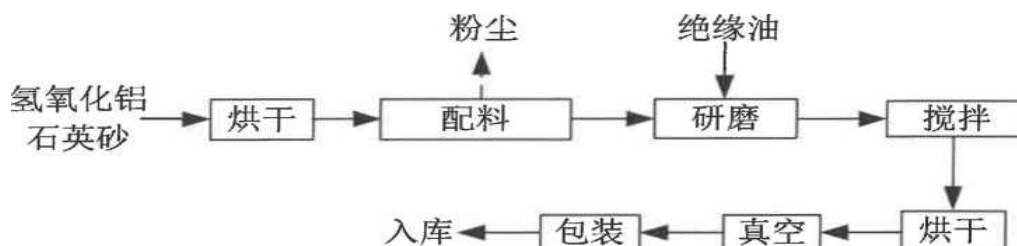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氢氧化铝(颗粒)、石英砂在烤箱内烘烤以去除其中残留的少量水份,按照比例取石英砂、氢氧化铝、颜料(炭黑、钛白粉等)和绝缘油搅拌混合,并在压辑机内充分研磨,将物料颗粒磨细,再进入搅拌机内充分搅匀混合,混合均匀的粘稠状混合物进入烘干机内再次烘干,以进一步去除其中的水份,即为成品(粘稠状),最终真空包装后即可入库待售。烤箱采用电加热。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压辑机由 2 台变为了 3 台,增加了一台小型试验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经对照,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未变化

由表 3.6-1 可知,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及效果
大气污染物	配料过程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经龚巷路设置的1个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租赁房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废抹布可以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桶	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处理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本项目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辊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可使厂界噪声昼间≤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治理	依托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 现有的污水管网、阀门等	--	--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2.0	2.0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	3.0	3.0	零排放
合计		5	5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污水管网、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成立于 2008 年，原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大唐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散热片）、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年生产电子材料（散热片）5000 套、电子绝缘材料 50 吨。

因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搬迁至昆山市千灯镇坟浦中路 99 号，租赁昆山奥博汽配有限公司的 2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房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432.21m²。搬迁后，企业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取消电子材料（散热片）5000 套/年的生产，预计年生产电子绝缘材料 50 吨。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 年 3 月）（2013 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和《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 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 策明文规定淘汰、限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坟浦中路 99 号 2 号房，根据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 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 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吴淞江水环境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辊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40\text{t/a}$ 、COD $\leq 0.0096\text{t/a}$ 、SS $\leq 0.0024\text{t/a}$ 、NH₃-N $\leq 0.00048\text{t/a}$ 、TP $\leq 0.000048\text{t/a}$ 。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8、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1021号(2015年5月28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监测废水。

7.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7.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7.3-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3.14 (昼)	93.8	94.0	0.2	合格
2017.3.15 (昼)	93.8	94.0	0.2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图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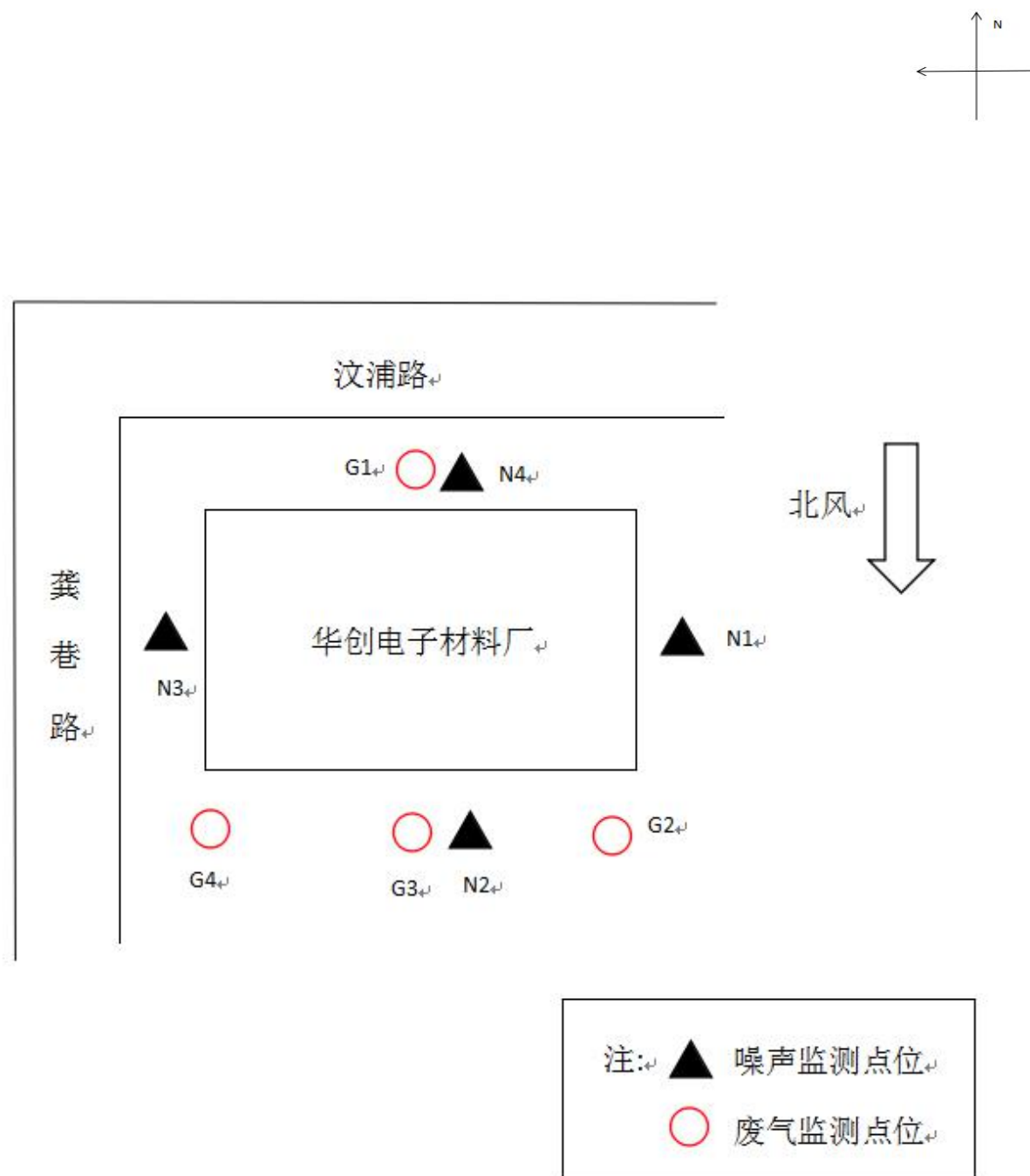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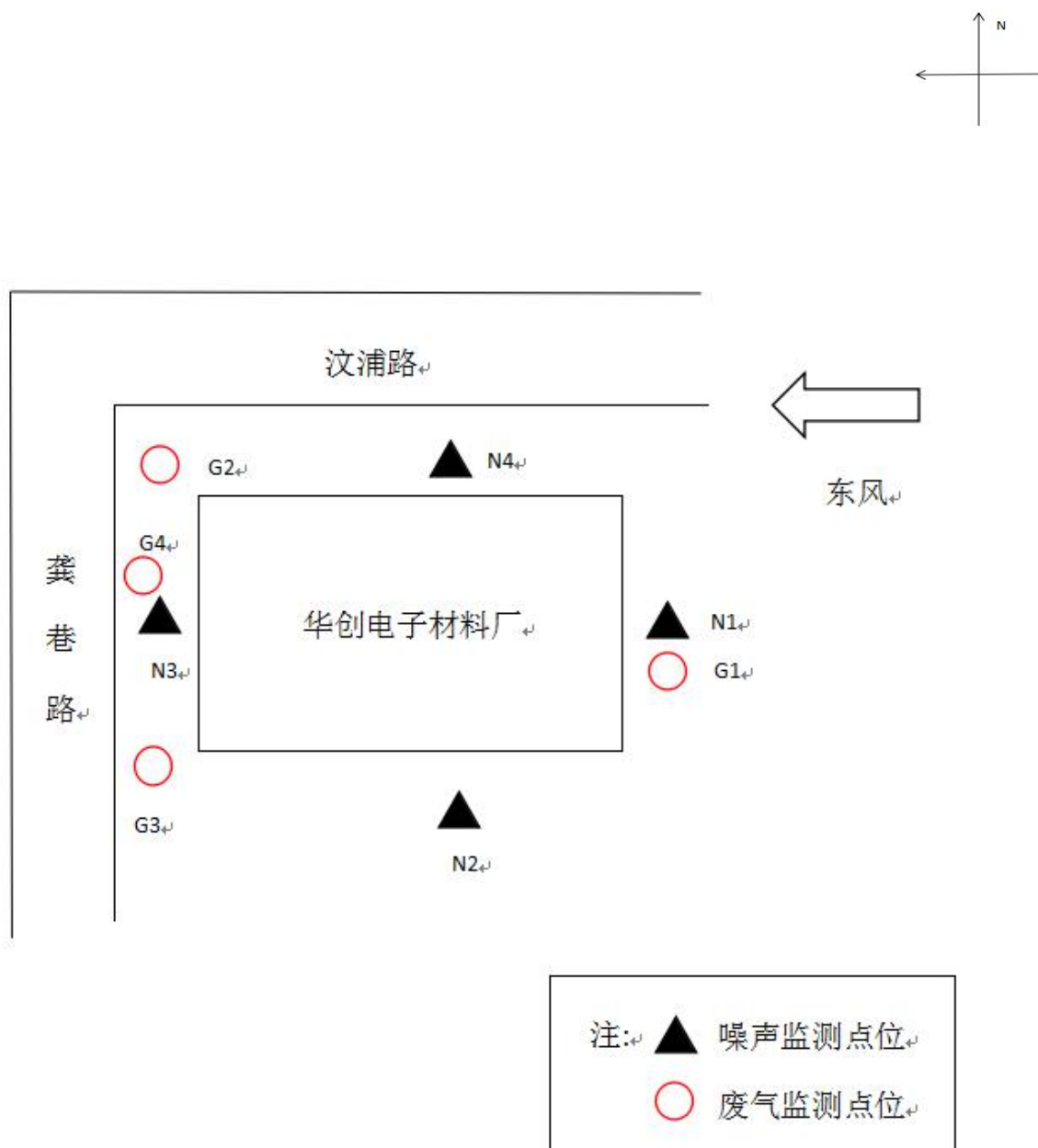


图 8.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3 月 15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对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3 月 14 日、15 日), 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吨/年)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7.3.14	电子绝缘材料	50	0.14	84
2017.3.15	电子绝缘材料	50	0.13	78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50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水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设 1 个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龚巷路设置的 1 个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租赁方城市排水许可证。

8.3.3 废气

2017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8.3-3。

表 8.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7.3.14	晴	10.2-12.6	102.4-102.5	北	2.8	43.6
2017.3.15	晴	9.3-13.1	102.3	东	3	50.0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Nm³）
2017.3.14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28
		第 2 次	0.262
		第 3 次	0.285
		第 4 次	0.273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40
		第 2 次	0.263
		第 3 次	0.286
		第 4 次	0.274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30
		第 2 次	0.253
		第 3 次	0.276
		第 4 次	0.264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40
		第 2 次	0.276
		第 3 次	0.288
		第 4 次	0.265
2017.3.15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39
		第 2 次	0.273
		第 3 次	0.262
		第 4 次	0.250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40
		第 2 次	0.274
		第 3 次	0.263
		第 4 次	0.251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41
		第 2 次	0.276
		第 3 次	0.264
		第 4 次	0.253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42
		第 2 次	0.277
		第 3 次	0.265
		第 4 次	0.254
最大浓度值			0.288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8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

8.3.4 噪声

2017年3月14日、1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4。

表 8.3-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7.3.14	56.4	65	达标
N2		56.7	65	达标
N3		55.0	65	达标
N4		56.3	65	达标
N1	2017.3.15	57.9	65	达标
N2		58.2	65	达标
N3		56.8	65	达标
N4		57.5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处理（已提供协议）；废抹布、生活垃圾以及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租赁方处置。已提供处置和环卫管理合同。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核算。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5年1月15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1021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初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设置了标识。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5]102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经监测,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经监测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3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1个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生活污水经龚巷路设置的1个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租赁方城市排水许可证。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8\text{mg}/\text{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处理(已提供协议);废抹布以及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租赁方处置。已提供处置和环卫管理合同。

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

10.3 结论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未分期投产，未分期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时处理。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99 号 2 号房				
	行业类别*	C3833 绝缘纸品制造	建设开工日期		2015-6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5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昆环建[2015]1021 号		批准时间*	2015-5-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PH 值													
	废气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量—mg/L；大气污染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排放量—t/a。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021号

关于对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搬迁及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99号2号房,投资1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销售,年生产电子绝缘材料5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租方：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 鉴证编号：

房屋座落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99号2号房			房屋部位	
房屋结构	框架	建筑面积	1432.21㎡	用途	厂房
房屋性质		间数		租赁许可证号	
租赁期	即自2014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4日				
月租金		租赁年租金	100000.00	付款方式	

附记：月租金：标准月租金 元，协议月租金 元

双方协商，约定如下事项：

- 1、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
- 2、承租方在每年承租前向出租方交付租金，不得拖欠或拒交。出租方应按合同约定将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出租方在租期内，除政府另有规定，不得加租。
- 3、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
(十六) 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
(十七) 承租方擅自以房入股、合资联营；
(十八) 承租方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十九) 承租方累计六个月不交租金；
(二十) 承租方无正当理由将承租的房屋空关六个月以上不用。

- 4、在承租期间的房屋修缮问题，经双方协商为。
- 5、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因业务或其他原因需要改建、装修房屋的，须经得出租方同意，并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同时要出租方议今后处理方法，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
- 6、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一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商定补偿经济损失。

- 7、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如出租方的房屋需继续出租，承租方有优先权，但须另订租赁合同。
- 8、租赁期间，出租方将房屋出售，经鉴证的本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9、承租方退租前，必须结清房租，并将装修及附属设备向出租方点，如有短少或人为损失，承租方应照价赔偿。
- 10、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元。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使承租人使用的，按月偿付违约金 元。
- 1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2、其他约定事项：
-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报请审批机关两份。
- 1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 15、本合同总计租金明细为：厂房租金 50000.00 元；土地租金 50000.00 元；合计租金为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管所鉴证

鉴证意见：

年 月 日

编号 32058300020160513088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4868690L (1/1)

名称 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千灯镇汶浦中路99号2号房

投资人 王克平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8月 15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通州市华创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长慧

电话:

1377369685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绝缘材料		50吨/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工作小时	8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折算年负荷 (%)
3月14日	电子绝缘材料	0.14	84%
3月15日	电子绝缘材料	0.13	78%

2017.3.15 企业核对: 林长慧

现场监测: 吕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
1-6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7071201

号

17 年

发证单位(章)
审核单位章

日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奥博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雪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75439166Y			
详细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99号1-6号房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F2017071201			
有效期		2017年7月12日 至 2022年7月12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排放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1-6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包 装 容 器 回 收 协 议

甲方：昆山市华创电子材料厂

乙方：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乙方购买环氧树脂。乙方回收甲方使用后的包装桶作为环氧树脂盛装原始用途，不随意处置。
协议至签订之日起有效。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